**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一、部门职能及概况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1.收入预算情况

 2.支出预算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基本支出情况

 2.项目支出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三公”经费预算

3.政府采购预算

4.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5.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6.一般性支出情况

七、名词解释

八、部门预算公开附件

①部门预算公开套表

目录

1.收支预算总表

2.收支预算总表（一级单位汇总）

3.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部门收入总表

5.部门支出总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11.政府采购预算表

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衡东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1. 部门职能职责

1、主要职责、职能和任务

①、贯彻执行有关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造价审核监督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②、负责全县交通建设（除国省干线公路、大桥）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③、负责全县交通工程的造价审核和材料价格信息采集上报工作。

④、参与全县交通建设工程从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上报等建设市场管理和监督工作。

⑤、参与全县交通建设工程交（竣）工验收及质量鉴定工作。

⑥、参与全县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仲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争议。

⑦、承办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衡东县交通运输局下属的副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全额事业19名，内设机构5个，名称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和造价审核股、质量监督股、安全监督股、监理检测服务股，现有股室5个，在职人员15人，退休人员6人。以上部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并进行预算公开。

 衡东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情况。收入为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166.68万元，全部为年初预算安排166.68万元，无其他收入。2020年收入预算较去年增加15.38万元，主要是经费拨款增加15.38万元用于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增加的支出。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166.6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1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43.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13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5.3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15.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4.26万元，公用经费增加11.12万元。人员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了生活补贴和节日补助，公用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交通建设工程增加了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6.68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66.68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21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1、试验中心维护经费专项资金预算安排10万元，主要用于试验室工作的正常运行经费；2、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质量监督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预算安排11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质量监督工作的运行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年度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2、“三公”经费预算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无增减。

3、政府采购项目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500平方米；车辆2辆。本年度无新增资产。

5、预算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66.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68万元，项目支出21万元。

1.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支出的安排。

六、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七、部门预算公开附件（附后）

 衡东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0年6月22日